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22批）

（上接第十三版）

四十九、郑州市二七区 D410000201806170012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沅江路海悦华府小区2号楼与3号楼之间空地上好多废旧自行车、电瓶车堆放在此处，荒草丛生，快成垃圾场了，物业也不管，影响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问题中反映的海悦华府小区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沅江路87号，属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管辖。小区共16栋楼，总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共计2184 户。小区于2014年建成并交付使用，目前该小区由郑州合立物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18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二七区住房保障中心、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相关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看。经现场调查核实，小区2号楼与3号楼之间空地上确实存放有废旧自行车、电瓶车，长有杂草，但未发现有生活、建筑垃圾堆积，关于垃圾场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一是立即组织人员对堆放的废旧自行车、电瓶车进行清理；二是立即对杂草进行清理，并对已清理地面进行地膜覆盖；三是要求物业公司对海悦华府小区2号楼与3号楼之间空地播撒草籽，要求做好精细化管养工作，提升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效果；四是由二七区人和路办事处组织开展“治理社区环境、清理卫生死角”专项活动，要求社区对卫生死角进行彻底清理，进一步美化社区的环境，给辖区居民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积极推进美化环境“精细管理、美化市容”工作。

问责情况：无。

五十、郑州市惠济区 D410000201806120077

反映情况：郑州市惠济区农委将农药储存在李西河村仓库里，与投诉人家里仅一墙之隔，气味难闻，会对人体造成伤害，诉求人希望尽快将农药搬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督办问题所在地块位于惠济区李西河村北，属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管辖。督办问题涉及的仓库，占地面积约1400平方米，负责人是李西河村五组村民王合成。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惠济区调查人员立即行动，对督办问题进行调查。经查，该仓库是惠济区农委租用用于存放收缴的假农药、假种子等，租赁合同期限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综上所述，举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惠济区农委在李西河仓库存放收缴的假农药、假种子的问题，惠济区积极工作，由惠济区农委牵头负责，对仓库内存放的假农药、假种子进行搬离。截至2018年6月17日晚，假农药、假种子已全部搬离。下一步，郑州市惠济区将继续加大督查力度，避免此类问题出现，切实把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问责情况：无。

五十一、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120108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边金桂苑小区2号楼下，卢记烩面、长垣炒鸡等多家饭店，油烟气味呛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问题位于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经核查，此处有10家饭店，均为小餐饮行业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如下：

- 郑州市金水区王妮手擀面（门头：手擀面饺子）
- 郑州市金水区卢中照烩面馆（门头：卢记烩面）
- 郑州市金水区黄道安小吃店（门头：长垣炒鸡）
- 郑州市金水区陈世龙面馆（门头：羊肉糊汤面）
- 郑州市金水区天一汉堡店（门头：天一汉堡）
- 郑州市金水区邱记饭店（门头：信阳土菜苑）
- 郑州市金水区马江辉面馆（门头：山西油泼面）
- 郑州市金水区彰德府面馆（门头：董记手擀面）
- 郑州市金水区满少甫羊肉汤店（门头：满记羊肉冲汤）
- 郑州市金水区龙建面馆（门头：炒鸡炸酱面）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4日，金水区工商质监局、丰庆路工商质监所、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和东风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到投诉中所涉及的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进行实地检查，对问题进行落实处理。经查，“金桂苑小区楼下卢记烩面等多家饭店”已自愿停业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2018年6月12日接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督办问题第十批后，前去检查发现，普庆路与博颂路口饭店共有10家，均发现有环境问题，10家店主均自愿提出停业整改：（1）手擀面饺子、卢记烩面、长垣炒鸡、羊肉糊汤面、信阳土菜苑、山西油泼面，6家灶头数与净化器处理风量匹配但油烟净化器较脏，现已清洗干净；（2）满记羊肉冲汤、炒鸡炸酱面，灶头数与净化器处理风量不匹配，目前已整改到位（其中，满记羊肉冲汤已新加装净化器1台，处理风量为6000m³/h，目前满记羊肉冲汤共有灶头数4个，净化器2台，处理风量合计为10000m³/h；炒鸡炸酱面，撤除后厨灶头1个，目前共有灶头数2

个，净化器处理风量4000m³/h）。综上，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对10家饭店申请油烟检测，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招标第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前来考察，发现卢记烩面、羊肉糊汤面、信阳土菜苑、山西油泼面、满记羊肉冲汤、炒鸡炸酱面，共计6家饭店，烟道口均不符合油烟检测要求，暂时无法进行油烟检测，店主提出愿意立即停业整顿，整改烟道口，目前6家正在停业整改中。整改完成后，将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6家饭店进行检测；手擀面饺子、长垣炒鸡、天一汉堡、董记手擀面，4家饭店对后厨卫生进行整改，已于6月20日开始陆续进行油烟检测。

下一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对此处饭店的巡查力度，不定期巡查该企业油烟净化装置使用及清洗情况。同时，组织第三方公司对此处餐饮行业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将于三个工作日以后以报告形式发出，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无。

五十二、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130102

反映情况：河南省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有一家卢记烩面油烟自排放油烟到金桂苑小区。向金水区执法局反映过没有解决。认为居民楼不允许开饭店。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群众举报的问题是位于金水区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经核查，卢记烩面为小餐饮行业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如下：

郑州市金水区卢中照烩面馆（门头：卢记烩面）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工商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前往金桂苑小区对问题进行落实处理。经查，该店后厨有集烟罩并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共有灶头2个，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为8000m³/h，净化器未及时清洗。已自愿停业整改，目前正在整改中。

2.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前期收到投诉及处理情况

2018年1月28日接市长热线投诉：编号zz201801220927，投诉内容：市民反映金水区东风路办事处博颂路与普庆路交叉口西北角卢记烩面直接将排烟口对着居民楼进行排放，油烟非常大，油烟和噪音扰民严重，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及时处罚理，请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情况：金水区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并未发现有油烟污染情况，饭店按照规定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且能正常使用，不存在油烟污染情况，前期已进行过油烟检测，检测数值未超标。

综上所述，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东风路执法中队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对卢记烩面申请进行油烟检测，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招标第三方油烟检测公司前来考察，发现卢记烩面烟道口不符合油烟检测要求，暂时无法进行油烟检测，店主提出愿意立即停业整顿，整改烟道口，目前饭店正在停业整改中。

下一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将加大对此处饭店的巡查力度，不定期巡查该企业油烟净化装置使用及清洗情况。同时，组织第三方公司对此处餐饮行业进行油烟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问责情况：无。

五十三、郑州市金水区 D410000201806140025

反映情况：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大石桥市政管理处45号附5号门口，有一处500米左右的土路，下雨天都是水坑，晴天时车辆经过扬尘大，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大石桥市政管理处45号附5号门口，为一条800米2580平方硬化过的非市政道路，按照《《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二章铁路线路安全第十条款铁路线路两侧应当设立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1）城市市区，不少于8米；（2）城市郊区，不少于10米（3）村镇居民居住区，不少于12米；（4）其他地区，不少于15米。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铁路管理机构提出方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划定。铁路用地能满足前款要求的，由铁路管理机构在铁路用地范围内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规定。此路西侧为京广铁路东围墙，路宽4—5米这条路在保护区范围内，此道路管理应属铁路部门负责，道路东侧沿线建筑为早年居民自建房，居住人员多为外来务工人员。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接到问题通知后，立即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查，金水路大石桥市政管理处45号附5号门口道路，从金水路（沿线已经硬化）向北约800米的断头路，此前路为土质硬化，但因道路管理权限不明确而长期处于无人清扫状态，加之又紧邻京广铁路线，时间久了路面就存在尘土积存现象，晴天车辆经过会产生一定扬尘。2014年金水路西延工程开工时为保证居民出行，金水路西延路三标段郑州市政总公司对路面进行了沥青铺设。经过几年的风雨侵蚀和车辆碾压道路部分区域出现破损，但未出现积水现象。道路扬尘和路面破损情况基本属实。

综上所述，交办问题基本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因道路翻修需要对垃圾和违规建筑进行清理后才能施工，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23人和2台大型机械对私搭乱建进行了拆除，并全面清理了残存垃圾。

2.郑州市金水区大石桥街道办事处约谈了金水路西延项目部和涉及道路保通工程的金水路西延路三标段施工单位郑州市市政总公司、铁路代建铁路四标段中铁第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市政总公司和中铁第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涉及工程保通区域的道路进行全面硬化。2018年6月18日郑州市政总公司和中铁第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中铁第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施工已经对保通道路进行再次硬化。

3.郑州市金水区政府研究决定“以保民生”应急处理方式由金水区城管局对此道路进行翻修，6月16日和6月17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已经对道路情况进行勘测，决定对2580㎡的路面进行七公分沥青养护，因前期金水路西延对保通路混凝土硬化养护期需要10天时间，沥青面铺设将在6月28日进场施工，6月30日竣工。

4.道路翻修后暂由道路所在社区进行日常保洁，计划将这条路线支路背街小巷由金水区城管局进行日常养护。

问责情况：无。

五十四、郑州市金水区 X41000020180613003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郑州市金水区升龙凤凰城B区3号楼下，广场舞噪音扰民越来越肆无忌惮，住户痛苦不堪。该广场舞还采取收费方式，涉嫌非法经营歌舞场所，扰乱社会秩序。小区居民多次投诉，相关部门推诿扯皮，不愿意解决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升龙凤凰城B区位于金水区玉凤路与青年路西南角，一共五栋住宅楼，一栋写字楼，广场位于3号楼北侧。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金水区文化旅游局执法队前往问题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通过对金水区升龙凤凰城B区3号楼下广场上的婴幼儿用品商店、医药超市、烧烤店的负责人和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的走访，得知该广场每天7点至9点，有少数太极拳爱好者打拳，没有音响设备；晚上（20:00—22:00）确有群众在此跳广场舞，有音响设备。B区3号楼一共有31层，其中商业用房有3层，3号楼下面有大概300平方米左右。该广场舞是周边居民群众自发组织形成，参与人员缴纳一定费用作为活动经费（电费及音响购买及使用费用），并没有发现对外收费的行为，属于自发的休闲娱乐活动，不属于经营性行为。

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于2018年5月9日接到市长热线投诉（案件编号：41010518053000464）市民反映：升龙凤凰城6号楼后边，有人在广场上音乐跳舞，严重扰民，物业劝阻不听，导致孩子无法写作业，老人无法休息，希望及时联系处理。当晚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凤凰台执法中队与凤凰城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并在此跳舞的老年群众沟通，劝导跳舞群众在锻炼过程中，尽量控制音响音量，适当修改锻炼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和考生的休息和生活影响。经过协商沟通，该广场舞群众同意在高考期间暂停活动。该交办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2018年6月15日当晚，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号：豫A04—225163）联合凤凰城社区副主任单××与广场舞的群众协商沟通，建议群众购买使用耳麦式音响，既不妨碍自身娱乐健身，也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经调解，广场舞音响音量已调小，广场舞领队何××表示愿意配合管理，调低音响音量，并承诺在不影响周围群众工作生活的前提下跳舞。

升龙凤凰城B区3号楼下的广场舞噪声扰民问题，属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凤凰台执法中队联合社区及物业管理人人员，对该广场舞参与人员进行了法制教育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对广场舞领队何××进行了约谈；敦促该广场物业管理人员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管控群众跳舞时间和音响音量，杜绝噪声扰民。物业公司将采取组织人员进行劝阻、将音响设备断电、广场上摆放石墩等方式，尽可能杜绝此类现象发生，恢复小区生活环境。

依法处理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设施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问责情况：无。

五十五、郑州高新区 D410000201806110057/ D410000201806120047

反映情况：郑州高新区云山路与化工路交叉口要建一个润滑油厂，附近有学校和住宅区，认为不合理。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内容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14批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30052”基本相同。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7批第80项公开，不再重复公示。

五十六、郑州市二七区 X410000201806060017
反映情况：郑州市二七区紫玉路绿林仓库16号，金水源办事处红花寺村委会向西200米路北，小作坊餐具消毒公司，无环评手续，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每天14时生产。希望进行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反映的洗碗厂全名河南清环实业有限公司，群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5843941106，法定代表人荆宜军，建有一条年清洗消毒餐具600万套建设项目，主

要从事生活用品消毒服务。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豫环委办〔2017〕93号）和《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改工作回头看的通知》（201717号文件要求，该企业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在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二七清改环备〔2017〕2号。接到交办问题后，二七区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黄晓杰、翟欣，金水源街道筹备组副主任李玉斌及街道大气办主任胡金龙等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入郑州晟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用作降尘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由当地居民拉走用作农家肥。群众反映的“无环评手续，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加强对该厂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问责情况：无。

五十七、郑州市新郑市 X41000020180614001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2017年3月11日，郑州市新郑市城关乡官刘庄五组，几位村民所栽种的杨树被乡镇领导干部张发展带队推倒，破坏生态环境，毁坏林木。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郑市城关乡官刘庄村五组几位村民所栽植的杨树位于S323北侧官刘庄段，城关乡中心幼儿园西20米，属生态廊道建设区域。2017年3月S323单侧要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需要征用临路用地，廊道区域内的杨树要伐掉建绿化带，经多次与涉及的个别群众协商，均未达成一致补偿意见。为赶季节种植和工程进度，绿化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这几户所栽的几棵杨树用铲车推倒。2017年3月11日晚7时新郑市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反映城关乡S323公路官刘庄村段路北侧杨树被人毁坏，请求处理。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新郑市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现场被砍倒的41棵树木仍在。新郑市城关乡政府一直与涉事的6户村民协调沟通。

2017年3月，新郑市林业局对报案群众和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报案人唐宏建等人称毁树就是城关乡政府为了征地建绿化带，被毁的树木涉及该村六户群众，该地块为其原先购买的临街房用地，3月3日新郑市城关乡政府通知要征用那块地，地上的杨树要伐掉建绿化带，因赔偿协商不成，就开始毁树，强行清理。群众认为之前是张发展与他们协商赔偿的，故认定是张发展带人毁的树。民警到达现场后，现场共计有41棵杨树（树龄10年）被施工机械连根挖出后留在现场。

2017年4月11日新郑市林业局公安分局民警到城关乡政府对张发展送达了传唤证，其一直不予配合新郑市林业局公安分局调查。根据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是张发展组织实施了毁树行为。

2017年4月20日群众再次报警称毁树现场有铲车在施工，我局民警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带回询问，其均是绿化公司让临时过去平整土地，3月11日晚毁树的事不知情也没有参与。随后民警责令其在未协商好的情况下不准再到该地块施工，被推倒的41棵杨树至今还留在现场。综上所述，此举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建设生态廊道属于公共事业，新郑市城关乡政府一直与涉事群众协商解决，目前群众已自行将杨树处理，涉及的六户群众，有一户已经协商解决。目前，现已种上花生等农作物。

下一步新郑市城关乡政府将继续积极与剩余五户群众沟通协调，将问题解决到位。

问责情况：1.2017年新郑市森林公安局立案传唤张发展。
2.新郑市城关乡对该乡工作人员张发展进行了通报批评。

五十八、郑州市城管委 D410000201806040023/ D410000201806040027

反映情况：郑州市荥阳市贾峪镇上湾村要建一个日处理能力4500吨的大型垃圾焚烧厂，距离居民区只有3.5公里左右，希望能科学地选址，合法地民意测评。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内容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D410000201806070072”基本相同。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7批第77项公开，不再重复公示。

五十九、周口市商水县 D410000201806160097

反映情况：周口市商水县谭庄镇，1.前谭村五组有两家养猪场，粪便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直排河沟里面，污染严重，气味难闻。2.夏庄村有两家养猪场，粪便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直排河沟里面，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前谭行政村共有6个村民组，1400余口人，养殖户1家，属于散养户（1头母猪，40头小猪）；夏庄村共有3个村民组，800余口人，养鸡场1家，养鸡3000只，养猪场1家，年出栏400余头，两家养殖场距村庄不足100米，养猪场有沉淀池但不规范，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镇政府出资购买抽污泥泵两台，昼夜不停对坑塘进行清理污泥行动，清理淤泥200余立方米，污泥清理后进行石灰消毒处理，然后调动两台大型挖掘机，进行坑底平整，并填埋新土。按照整改计划，预计7月10日左右坑塘改造结束，在整改过程中，根据时间节点和具体整改程序明确了责任人。坑塘整改治理后，将设立安全警示牌、安全警示线围栏等防护措施。

问责情况：经研究决定，给予夏庄村党支部书记股松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夏庄村党支部

委员王怀营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夏庄村党支部委员王民先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前谭村党支部书记石国胜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前谭村党支部委员谭站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前谭村党支部委员石富党内警告处分。

六十、周口市黄泛区农场 X410000201806170042

反映情况：周口市西华县黄泛区农场尹坡村有一个高尚食品厂，没有任何手续，任何村民不让进，建好就开始大量生产烤肠，声音特别大，排出的热气特别难闻，生产车间人员无健康证，食品厂建设、食品生产无手续，为什么还让生产？污水流到坑里，邻居家。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厂全称是河南尚佳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开始建设，2017年4月投入生产；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位于黄泛区农场尹坡村，办理有环评审批手续，已验收，法定代表人尹文斌。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但有生产迹象，生产和生活废水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坑塘。执法人员在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提取了水样，检测结果显示为超标排放，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该公司超标排放行为，黄泛区农场环境监察大队已对其负责人进行了环保法律法规教育，要求其加强日常管理，并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进行立案处罚，待其整改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问责情况：经研究，由于黄泛区农场农村工作局局长何春伟、尹坡村党支部书记尹新中没有切实履行网格化监管职责，黄泛区农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孙立没有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根据《黄泛区农场环境监管网格化方案》（场字〔2016〕64号）文件精神，决定给予何春伟、尹新中诫勉谈话，给予孙立通报批评。

六十一、安阳市汤阴县 D410000201806190096

反映情况：在汤阴县大江窑村，县城管局征用一片树林，砍伐后建了一个垃圾场，距离村子特别近，影响村民生活。垃圾场旁边是汤阴火龙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担心造成食品污染。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要求督察组办理该件。

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县城管局征用一片树林，砍伐后建了一个垃圾场”问题，经查，情况属实。建筑垃圾消纳场原为一自然坑，坑内有村民种植的树木。政府将地面附属物包括树木征收，并且予以补偿，补偿款已兑付到位。

2.关于“距离村子特别近，影响村民生活。垃圾场旁边是汤阴火龙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担心造成食品污染”问题，经查，情况部分属实。建筑垃圾消纳场距离大江窑村200米左右。旁边的汤阴火龙岗绿色食品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停产状态。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该建筑垃圾消纳场已通过环评招标，正在进行环评，还未正式投入使用。下一步汤阴县将严格依法做好项目环评，确保村民合法权益和食品安全。

问责情况：无。

六十二、鹤壁市淇滨区 X410000201806190063

反映情况：鹤壁市淇滨区淇河上游建了一个秦园小镇，每年接待游客20万人次，一年产生污水和垃圾1000多吨，但是小镇没有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站，污水只能排到淇河里，污染河水。

调查核实情况：反映内容与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X410000201806160082”基本相同。已在河南日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18批第56项公开，不再重复公示。

六十三、鹤壁市浚县 X410000201806200063

反映情况：鹤壁市浚县新镇镇庄头村西，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养殖粪便污水排放污染环境长期无人治理，法人代表邢宏志，实际控制人邢长岭。该养殖场离村庄住户最近处只有100米。秀田农牧公司共有两个养殖场，年出栏15万头生猪。东边养殖场中间有一个废弃养长达10年的废水坑，没有任何粪便处理设施，直接将粪水渗入地下，严重污染地下水源，导致周围村庄地下水无法饮用；西边养殖场更是将粪水不经任何处理，通过压力罐经地下管道直接排入长虹渠以西、蔬菜大棚最南边的半地下室温室。因连年的粪污水排放，不能再种任何农作物，该区域大棚已经荒置两年。死猪直接扔到西猪圈场外沼气院内大坑里，也不掩埋，存在严重的传染病传播隐患。其间也有群众举报，新闻媒体于2016年和2017年报道过两次，但都因秀田农牧公司长期雇用黑社会和新镇镇政府镇长作“保护伞”，群众敢怒不敢言，最后该公司用金钱买通新闻媒体，所以不了了之。

经了解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中对相关数据的规定，早作COD灌溉排放标准300、蔬菜COD灌溉排放标准150。
调查核实情况：1.浚县新镇镇庄头村西有两家养殖场，分别是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邢宏志，东场）和鹤壁市百源养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永方，西场），实际控制人均为邢长岭。设计规模分别为年出栏生猪2.5万头和1.5万头，共计4万头，目前存栏仅0.6万头。距离庄头村最近处为140米，符合限养区养殖要求。2.两家养殖场共用1套粪污处理设施，河南秀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东场）所有粪便、粪水通过专用排污管道全部排到鹤壁市百源养殖有限公司（西场）粪便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养殖粪污经干湿分离，固体粪便在储粪场堆积发酵后用于肥料还田，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现场检查没有发现场区内外有粪便污水乱排现象与痕迹。经走访周围群众，无人反映地下水无法饮用的问题。浚县卫生防疫站检测中心已经采集了养殖场周边地下水水样，正在进行检测。反映的长虹渠以西最南边的半地下室蔬菜大棚种植了玉米等农作物，农作物生长正常。（下转第十五版）